

附件：

南伞镇国土空间规划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 (要素)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 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 群体	主动	依申请	县级	乡镇
1	公共服务	法规文件	城乡规划领域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南伞镇村镇规划服务中心	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听证会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□精准推送	√		√			√
2	规划编制	城市、镇总体规划及同级的土地利用规划	脱密后的文本及图纸等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南伞镇村镇规划服务中心	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听证会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□精准推送	√		√			√
3		乡规划及同级的土地利用规划	脱密后的文本及图纸等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南伞镇村镇规划服务中心	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听证会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□精准推送	√		√			√
4		部分村庄编制完成的村庄规划、村土地利用规划	脱密后的文本及附图等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《国土资源部关于有序开展村土地利用规划编制工作的指导意见》	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南伞镇村镇规划服务中心	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听证会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□精准推送	√		√			√

南伞镇人民政府联系方式：0883-6982002。